

证券代码：874502

证券简称：新恒泰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 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条 为加强对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和《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公司股份。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八）公司股票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而被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北交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九）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

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第六条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北交所网站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二）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会（或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

（五）北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

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北交所网站进行公告（但因权益分派导致的变动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予以豁免的情形除外）。公告内容包括：

-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北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直至公告日。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北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北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比例；
-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规定；
- （三）相关主体已披露的公开承诺情况，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承诺内容一致，以及是否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 （四）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五）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六）北交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每次披露的减持计划中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三个月。拟在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三十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北交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北交所报告，并予公告。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北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披露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具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股东等身份的，应遵守《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股东股份变动管理的要求。

第十四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